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該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說明如下：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總數為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00,000股。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80%為認股價格，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收盤價之80%訂定，應屬合理。
  3.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1). 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謂「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規定之。)
    - (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認股權人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3).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時，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若以112年4月26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28.3元計算，假設以此收盤價之80%為認股價格，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4,528仟元。若假設於民國114年7月1日發行，依前述假設以及民國114年至116年本公司推估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估算，暫估民國114年至116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264仟元、新台幣1,358仟元、新台幣906仟元。

年度	114年	115年	116年
每年費用化金額(新台幣 仟元)	2,264	1,358	906
每股盈餘稀釋(新台幣 元)	0.06	0.03	0.02

- 實際費用化金額及每股盈餘稀釋將於發行時依評價師評價結果調整之。
-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 三、本案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將依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惟各次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之單位總數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8有關發行限額之規定。
- 四、本案若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六、其他說明請詳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li> <li>2. 承認一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li> <li>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li> <li>4. 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li> <li>5.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li> <li>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li> <li>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li> <li>8.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li> </ol>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112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買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二七三三。</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科中一路31號(本公司大會堂)，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3. 一一一年度股東會私募案進度報告。4.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6.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7. 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報告。8. 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 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6.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詳第三聯。
- 三、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詳第四聯。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2年6月21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26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131)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7日至112年6月2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網路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